

中国共产党

石河子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石大党办发〔2015〕12号



关于印发《石河子大学学院、机关、直属单位 党政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“人财物”工作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，各直属、附属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，机关党工委，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兵团师、团党政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“人财物”工作的暂行规定》（新兵党办发〔2014〕32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石河子大学学院、机关、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“人财

物”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石河子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2015年6月11日



石河子大学学院、机关、直属单位党政主要 负责人不直接分管“人财物”工作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学院、机关、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构建决策科学、执行坚决、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，建立科学的“人财物”工作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兵团师、团党政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“人财物”工作的暂行规定》（新兵党办发〔2014〕32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“人财物”工作，具体包括人事、财务、工程项目建设、物资采购工作（以下简称“人财物”工作）。

第三条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“人财物”工作办法，必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决策、副职分管、正职监管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“人财物”工作经集体研究，由班子其他成员具体分管，党政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下列工作：

- （一）人事工作；
- （二）财务工作；
- （三）工程项目建设工作；

（四）物资采购工作。

第五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“人财物”工作，但承担总揽全局和对班子成员监督管理的职责。

分管副职要主动接受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班子其他成员的监督，定期将分管“人财物”工作情况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，并向党政联席会（处务会）报告。

第六条 凡是涉及“人财物”等重要事项，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规定，经过集体讨论决定。重要事项上会前，分管领导须就提交研究的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，并提前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，原则上应提交议题方案，不得临时动议。

在讨论“人财务”工作等事项时，实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。领导班子成员在会议讨论时应充分发表意见，并表明同意、不同意、缓议意见。

第七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人事工作，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负责干部人事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财务工作，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着重对财务收支的合规合法性、必要性、真实性等进行审查。

学院（部门）经费支出，按项目管理，党务经费由分管财务领导和党务主要领导联合签字，行政经费由由分管财务领导和行

政主要领导联合签字。支出审批权限按石河子大学财务审批制度执行，各学院和部门分管校领导按审批权限履行职责。

第九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工程项目建设（含维修）、物质采购，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。

各学院、机关、直属单位严格执行石河子大学工程招标、物质采购的各项文件规定。

第十条 学院、机关、直属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作为责任主体，应当加强对执行本办法的组织领导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纪委监察处、组织部、计财处、审计处要按照上级相关规定，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。

第十一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分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或调离岗位等组织处理；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党政主要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- （一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；
- （二）应当报审而未报审的；
- （三）监督管理不力的；
- （四）重大事项未经集体讨论决定的；
- （五）未落实末位表态的；

(六)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。

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(一) 不接受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管理和监督的；

(二) 未按干部人事相关规定正确履职的；

(三) 未按财务工作相关规定正确履职的；

(四) 未按工程项目建设、物质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正确履职的；

(五)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。

第十二条 附属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大学党委组织部和大学纪委监察处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